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內說明。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投資審批條例」	指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以及其他相關中國台灣法律法規的統稱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8月15日採納並於[編纂]起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中描述的中國規則、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及該等規則、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法務或稅務下的任何中國實體或公民而言，不包括中國台灣、中國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天辰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天辰生物醫藥(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0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劉博士、孫博士、周女士、蘇州泰悟、上海九日及旭華，並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指LP-003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投審司」	指	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劉博士」	指	劉恒博士，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孫博士」	指	孫乃超博士，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執行董事、周女士的配偶，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1月29日發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編纂]，並已就批准其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提出申請
------	---	---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制定的一套全球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主要產品」	指	就本文件而言，我們的主要產品指LP-005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2月15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周女士」	指	周若芸女士，為孫博士的配偶，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藥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專利合作條約」	指	專利合作條約
「旭華」	指	旭華(上海)生物研發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8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修訂及採納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所屬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部門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海潤天睿律師事務所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或增資協議於本公司進行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或增資協議收購本公司權益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九日」	指	上海九日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編纂]時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周女士獲授權行使由上海九日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表決權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資深投資者」	指	具有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3章所賦予的涵義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列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蘇州泰悟」	指	蘇州泰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8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及[編纂]後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台灣法律顧問」	指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台灣法律顧問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涵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編纂]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
---------	---	--------------------------------------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載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子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省」的提述包括省、直轄市及省級自治區。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總額的數字未必相等於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顯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額若有不符，皆為約整所致。